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814537813

法定代表人：叶伟平

联系人：周林军

联系电话：0791-8386736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三江镇源溪村广三公路以北，顺发米业以西

合同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萨拉乌苏遗址体验棚周边道路河槽治理及木栈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WSS-C-G-240335.1B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萨拉乌苏遗址体验棚周边道路河槽治理及木栈道。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萨拉乌苏遗址体验棚周边道路河槽治理及木栈道，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元(含税)¥：1312000.00元。

2. 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40%，即：524800.0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2期：支付比例30%，即：393600.00元，项目完成工程总进度的50%支付。3期：支付比例20%，即262400.00元，工程完工后支付。4期：支付比例10%，即：131200.00元，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周林军；职称：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ZRGC20150831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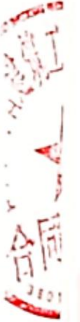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等。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二、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应无条件甲方的制定的期限重新提交或补正，并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5%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超过7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约定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章)

采购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章)

供应商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向塘支行

帐 号：36050154025000000731

联系电话：0791-83867369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